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陳映慈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3714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014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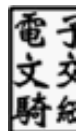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2001479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1479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14797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2001479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政府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以下簡稱民航局)
為維護飛航安全，避免無人機干擾設備之使用對在空航空
器飛航或機場設施運作造成影響，請貴校(園)配合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2年2月16日府交運字第1120039094號轉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2年2月15日站務場字第1125003119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民航局所屬臺北國際航空站前於該機場進行遙控無人
機干擾設備對機場與航空器之影響測試時，結果顯示干擾
設備特定無線電頻段會對航空器儀器或機場設施造成影
響。
- 三、為避免無人機干擾器使用時影響在空航空器飛航或機場設
施運作，如於機場四周範圍(如附件1)使用該類設備，請先
行通知鄰近機場管理單位(如附件2)，俟該機場管理單位向



航管單位確認周邊無已知在空航機後，再實施干擾作業，
以維護飛航安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規劃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